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企业 VOCs 管理水平提升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BZD-2024026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众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8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9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重点企业 VOCs 管理水平提升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D-2024026

项目名称：重点企业 VOCs 管理水平提升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89691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

最高限价：89691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

采购需求：重点企业 VOCs 管理水平提升评估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保定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9:00 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未注册登记的主体单位，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fwpt/>）”“通知公告”中“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hebpr.gov.cn）”点击“交易响应方”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然后选择保定市交易中心综合信息平台板块，进入后选择“交易文件下载”菜单并搜索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响应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在线办理地址为：<http://hebca.com/ggzybd.html>。CA 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网上发售形式，因此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和更正信息将统一通过本公告各发布媒体进行网上发布。各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本公告各发布媒体关于本次采购的澄清、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以上信息，影响开标的，其后果自负。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在线参与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市民服务中心开标大厅-第四席位（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做好解密准备。开标开始，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以本项目电子开标系统时间为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网络等满足远程解密要求，并确保 CA 密钥无故障。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时间截止后，仍然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在线参与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市民服务中心开标大厅-第四席位（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国泰新点”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即可打开已下载后缀为“.bd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监督部门：保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

质疑提出渠道和方式：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李鹤，电话：0312-30336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众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艳荣，电话：0312-5915554。

第三方交易平台：国泰新点 付费主体：供应商 收费标准：0 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李鹤 0312-3033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众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电谷科技中心 A 座 619 室
联系方式：杨艳荣 0312-5915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荣
电 话：0312-59155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重点企业 VOCs 管理水平提升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ZD-2024026 采购人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鹤 0312-303364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众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电谷科技中心 A 座 619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杨艳荣 0312-5915554
3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采【2021】7 号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5	响应文件份数： 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络递交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生成后缀为“.bd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9：0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9：30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生成后缀为“.bdtf”的加密文件）上传至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10	开标地点：保定市市民服务中心开标大厅-第四席位（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在线参与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1	评审方法： <u>详见评审方法</u>
12	最高限价：大写： <u>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u> ，¥ <u>896910 元</u>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下表以“服务招标”的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4	落实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不再进行优惠，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不再进行优惠，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解密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使用单位河北 CA 锁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时使用的河北 CA 的锁要与导出响应文件时所用的锁一致)，供应商须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或供应商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具体解密流程供应商可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生成后缀为“.bdtf”格式的加密文件）上传至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采用网络递交方式，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
17	当电子开标一览表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为准。
18	供应商代表不须出席开标会，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19	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或签字。
20	开评标全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异议请及时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272、0312-6788698
21	质疑办法：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发布公告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

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邮寄形式(hbzdgcxmglyxgs@163.com)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若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磋商报价表

五、服务人员配备

六、服务方案

七、工作进度计划及突发应急预案

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九、企业实力

十、类似业绩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报价。

3.2 政策性调整风险供应商自行考虑。

3.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自担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报价要求

1) 投标总价为现场调研费用、人员费用、会议费用、相关保险、税费、伴随服务费、承诺、义务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供应的服务为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服务收费应结合市场情况，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采购限额，最高采购限额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4) 供应商响应投标时，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有选择的磋商报价。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给定格式列出费用明细组成，磋商小组将依据此项组成，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也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标：

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

4.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 4.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7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 4.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要求：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可简写）及资金用途为磋商保证金。**）

5.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且缴纳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凭签订的合同原件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 有效期

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7.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7.2 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使用单位河北 CA 锁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时使用的河北 CA 的锁要与导出响应文件时所用的锁一致），供应商须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或供应商未在解

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具体解密流程供应商可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制作。

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络递交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生成后缀为“.bd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上传.bdtf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和上传。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二，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回复模块”以书面形式（书面回复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扫描并在线传输由磋商小组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开标结束，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通过该模块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回复模块”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磋商小组接收）作出必要的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采购业务”栏目中找到“二次报价”菜单并点击，选择自己需要报价的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二次报价页面。专家要求供应商开始二次报价点击“操作”，请在二次报价结束时间前完成报价，此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二次报价单电子件，该项只能上传PDF格式文件。（具体解密流程供应商可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查看）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

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4 政策性优惠

(1) 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该政策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所有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类似业绩 (15 分)	2021 年至今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环保治理咨询服务类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人员配备 (16 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6 分； 3、项目其他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每增加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32 分)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涉 VOCs 企业清单及排放量核算工作、涉 VOCs 企业治理情况核查帮扶工作、企业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编制《保定市重点源企业涉 VOCs 环节调研报告》内容基本框架，其中，目标设定、重点任务、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设定合理完善的，完善合理得 32 分；每有一项较完善扣 4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具体扣 6 分；每缺一项扣 8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进度计划及突发应急预案 (9 分)	工作进度计划各节点设置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突发应急预案安排科学合理得 9 分；每有一项较完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具体扣 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8分)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程序、明确专人负责质量管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违约处理内容、保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得 18 分；每有一项较完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具体扣 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7. 定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履约时，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确定由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至第三名，或重新组织采购。

附表一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当日评审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响应文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审查时以“√”（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审查结果，最后在“审查结论”栏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结论。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签字盖章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审查时以“√”（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审查结果，最后在“审查结论”栏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结论。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 年__月__日，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技术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技术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提供工作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保密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涉密责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涉密人员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保密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涉密责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结果约定）

第七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仍需足额赔偿。

4、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的维护服务侵犯到第三人知识产权，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编制涉 VOCs 企业清单及排放量核算工作

(1) 涉 VOCs 企业基础数据填报培训

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排放数据填报工作培训，对数据填报的流程、填报方式、填报规范等进行培训。

(2) 编制涉 VOCs 企业清单及排放量核算

对保定全市涉 VOCs 企业 VOCs 年产生量进行逐家核算，确定保定市各企业每年产生的 VOCs 量及保定市整体区域 VOCs 年产生量，形成全市涉 VOCs 企业排放量清单。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保定市涉 VOCs 工业企业排放清单。

2. 涉 VOCs 企业治理情况核查帮扶工作

(1) 涉 VOCs 企业治理情况核查帮扶

选取不少于 400 家重点排放典型企业对其 VOCs 产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相关信息开展入厂体检式检查，查阅企业 VOCs 产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相关信息表，以及项目环评报告、治理设施项目验收报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第三方监测报告、自行监测记录等相关支撑性材料，并对企业现有的 VOCs 治理设施及实际运行效果进行深入细致的现场体检式核查，并对质疑的 VOCs 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节点开展现场抽测。

对 30 余家规模较大、排放量较高、帮扶难度较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帮扶，更为细致地找出高排放企业存在的 VOCs 排放管理及治理问题。

(2) 企业整改提升技术培训

邀请行业专家针对 VOCs 治理要点及帮扶企业整改提升要点开展技术培训。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不少于 400 家企业的核查帮扶情况及企业整改提升建议汇总表。

3. 企业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

在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帮扶检查团队对已完成整改提升的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其整改水平进行评估。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回头看”整改情况及建议汇总表。

4. 编制《保定市重点源企业涉 VOCs 环节调研报告》

结合整体核查帮扶工作，对前期核查帮扶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中期安排企业

整改提升的相关推进措施、后期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的结果及评估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对所有核查帮扶的企业情况进行统计汇编，形成《保定市重点源企业涉 VOCs 环节调研报告》。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保定市重点源企业涉 VOCs 环节调研报告》。

二、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保密要求：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仅用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开行授权不能提供第三方使用，供应商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在文件编制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和数据供应商必须到相关部门、企业等单位收集或调查，获得第一手资料。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调查，以保证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因申请人工作等原因造成的违法行为，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要求：

（1）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进行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与工作成果的验收，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意见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服务人员配备
- 六、服务方案
- 七、工作进度计划及突发应急预案
- 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九、企业实力
- 十、类似业绩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及相应的页码，以便于磋商小组审阅）

一、响 应 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重点企业 VOCs 管理水平提升评估项目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诺质量标准：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没有写“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服务方案

七、工作进度计划及突发应急预案

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九、企业实力

十、类似业绩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 资 质 等 级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二次报价表”不编制到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磋商后递交，递交 PDF 格式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自行准备，磋商小组在线要求供应商开始二次报价结束时间前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视为认可一次报价。